政府修例草案刊憲盼增阻嚇力 受託人若違規可罰款1000萬

僱主拖欠積金 兩級附加費擬最高共徵15%



●香港有大量受僱員工有供款強積金。 資料圖片

為提升對僱主拖欠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阻嚇力並促使僱主盡快繳清拖欠供款，特區政府昨日在憲報刊登《202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優化追討欠款及強化監管的修訂建議。條例草案建議引入「兩級制附加費」機制，僱主若拖欠供款逾120日，除現有5%附加費外，將被額外徵收劃一10%的第二級附加費，同時加強強積金受託人和中介人的問責，賦權積金局向違規受託人發出最高1,000萬元的罰款處分令，並明文禁止將罰款轉嫁予計劃成員。條例草案將於本月25日提交立法會首讀。 ●香港文匯報記者 崔瀅

針對僱主拖欠供款的問題，特區政府建議引入具阻嚇力的「兩級制附加費」機制。在現有5%附加費（第一級附加費）的基礎上，如僱主未有於供款日後第120日或之前，全數繳付拖欠的供款及/或現有的第一級附加費，積金局將就拖欠款項的總額徵收劃一10%的第二級附加費。此外，積金局可向僱主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在指明的限期內（不少於14日）提交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資料，未有遵從有關要求的僱主將被處以定額罰款。

為加強強積金受託人的問責性，條例草案建議積金局可向違規受託人作出處分令，包括徵收罰款（上限為1,000萬港元或受託人因違規所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款額的三倍，以較大者為準）、作出公開譴責，或兩項並用。

執法紀錄供公眾查閱

條例草案將明文禁止受託人將任何罰款轉嫁予其管理的強積金計劃、計劃的成分基金或計劃成員。同時，積金局可向公眾披露執法行動詳情，以及在公開紀錄冊上列出有關資料供公眾查閱，以提高紀律處分行動的透明度及加強對受託人違反規定的阻嚇力。

條例草案又建議，如強積金中介人在進行「與強積金相關的活動」時作出不當行為，不論是否涉及受規管活動，積金局都可對其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藉此提高針對強積金中介人在進行「與強積金相關的活動」時作出不當行為的阻嚇力，提高行業水平及增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同時建議一系列的措施以增加強積金投資管理的靈活性和提升風險管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言人表示，優化追討拖欠供款程序的立法建議不但有助提升積金局追討欠款的效率，更保障勞動人口的退休儲蓄。在制訂有關立法建議時，財庫局已適當地納入工會、僱主團體及人力資源管理團體等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絕大多數僱主守法依時供款，並不會受有關建議影響。

在優化監管制度方面，積金局會制定指引並加強解說，協助受託人和中介人進一步了解相關措施的細節。

建議修訂主要內容

一、優化追討拖欠強積金供款程序

1. 引入兩級制附加費機制：在現有5%（第一級）附加費的基礎上，如僱主未於供款日後第120日或之前，全數繳付拖欠的供款及/或現有的第一級附加費，將就拖欠款項的總額徵收劃一10%的第二級附加費

2. 賦權積金局可為確定或追討就有關僱員而須繳付的拖欠供款或供款附加費，向僱主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僱主在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不少於14日）提交有關僱員在任何供款期的有關入息資料，並就僱主不遵從積金局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的通知訂定按每份通知計算的罰款：首次罰款一萬元、第二次罰款兩萬元，其後每次罰款5萬元

二、優化強積金監管制度

1. 賦予積金局更多樣的執法工具

（1）建議賦權積金局可向違規受託人作出處分令，包括徵收罰款（上限為1,000萬港元或受託人因違規所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款額的三倍，以較大者為準）、作出公開譴責，或兩項並用

2. 提高執法行動的透明度

（1）明確賦權積金局可向公眾披露對受託人採取的執法行動的詳情（如有上訴，則在上訴後）、作出決定的理由及個案的重要事實

（2）可在受託人公開紀錄冊上，列出最近五年內對受託人所作的執法行動紀錄

3. 賦權積金局可就違反投資規定的事宜採取適當行動

（1）賦權積金局可向受託人發出「敦促補救通知書」限期糾正

（2）若受託人未有遵行，可處以最高1,000萬元（或三倍相關款額）罰款及/或公開譴責

4. 增加投資管理的靈活性和提升風險管理

（1）准許強積金基金利用掉期息率作風險管理用途

（2）准許混合投資於「基金中基金」和「直接投資」的基金結構

（3）准許強積金投資經理轉授投資管理職能予與其非聯繫並已獲證監會發牌的投資經理

（4）微調強積金保守基金在屆滿期方面的要求，准許投資於屆滿期限較長的項目，對齊國際監管標準

5. 提高可對強積金中介人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法例清晰度

建議在法例中訂明，如中介人在進行「與強積金相關的活動」時作出不當行為，不論是否涉及受規管活動，積金局都可對其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中介人上訴限期統一調整為發出紀律處分行動決定的通知當日起計21日

資料來源：《202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崔瀅

白表家有初生 居屋按揭升至九成半



●房委會推出居屋，有助市民置業，圖為市民到樂富索取居屋申請表。 資料圖片



●每次有新居屋，均吸引大量市民申請，圖為一批市民觀看樓盤模型。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靜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昨日宣布，通過兩項優化資助出售單位措施，包括降低家有初生家庭置業門檻：自下一期居屋起，育有3歲或以下子女的白表家庭，最高按揭成數由九成調高至九成半，看齊綠表申請。有新生兒家庭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表示，是次放寬按揭成數，對首期資金不足、有意首次置業的育兒家庭而言無疑提供很大幫助、提升上樓的信心。政策減輕市民一筆過的首期支出，亦傳達了政府關注育兒家庭住屋需要的訊息。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的「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及「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對降低家有初生家庭置業門檻已漸見成效。為更進一步協助家有初生的家庭置業，行政長官在2026年施政報告宣布，由下一期居者有其屋銷售計劃起，將有新生嬰兒的白表家庭申請者的最高按揭成數由九成提升至九成半。凡在相關居屋銷售計劃申請截止當日，在申請表上有3歲或以下子女的家庭，均可受惠於此措施。

市民稱提振置業及生育意願

近期喜獲麟兒、首為人父的何先生指出，不少具白表申請資格的家庭已將新措施納入置業規劃，可提振市民置業及生育意願。何先生身邊也有白表家庭，雖然不少家庭因為新措施而看見上車的希望，但亦憂慮買樓後持續的供款負擔。

何先生認為，經濟壓力是影響生育意願的首要因素，政策思維應由短期獎勵，過渡至多場景的長期支援體系，建議政府在置業方面研究推出按揭利息寬減、定向供款補貼，直接對沖高息帶來的供樓壓力。在其他配套方面，建議增設更多公共託兒服務，以紓緩雙職家庭照顧壓力，同時加大稅務優惠、調高育兒家庭累進式免稅額及擴充租金扣減，並擴大政策覆蓋範圍，把支援延伸至子女年齡較大、未能受惠初生嬰兒獎勵的家庭，全方位紓解育兒家庭負擔，才能有效提升生育意向。

資助房禁售期縮至10年 加快市場流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靜雯）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同日宣布放寬2022年至2025年首次推售的資助出售單位的轉讓限制年期，從15年縮短至10年，以加快市場流轉與置業階梯流動。

行政長官在2025年施政報告公布，新推售資助出售單位於公開市場轉讓的限制年期由首次轉讓日期起計15年縮短至10年，有關措施已於「出售居屋單位2025」及「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2025」起實施。為鼓勵更多業主循置業階梯向上流動，房委會會把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首次推售的資助出售單位的轉讓限制年期，同樣縮短至10年。

立法會議員梁文廣表示，居屋公開市場轉讓年期放寬至10年，預計首批合資格單位最快2032年才可補地價出售，短期不會對樓市造成明顯衝擊，亦不會出現集中拋售或炒賣。

梁文廣認為在中長期而言，政策可優化供應結構、增加中型居屋流通量。業主除可在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滿5年後，不補地價於第二市場自行議價轉售外，滿10年後亦可選擇補地價於自由市場交易，進一步盤活存量單位。不少家庭在持有居屋約10年時會面對子女升學等轉變，放寬年限可提升他們財務安排的彈性。梁文廣同時提醒風險，以前設15年鎖定期是為遏止炒風，但待以後啟德等一批質素較佳的居屋解禁後，有可能引發炒賣。就此，他建議房委會落實政策期間持續監察市場情況，嚴防炒風出現。

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供申請

香港文匯報訊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聯同青年發展委員會昨日推出2027/2028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第一輪），邀請合資格非政府機構提交申請。

民青局表示，政府十分重視青年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強調「開拓青年發展空間」及「支持青年逐夢前行」，提升關注青年學業、就業、創業和置業，重點培養能服務國家所需、發揮香港所長的人才。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支持青年發展的新措施，包括深化青年愛國主義教育，善用內地資源推展形式多樣、內涵豐富的交流和實習活動，並設定年度主題，讓青年親身體驗國家發展成就，加深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和祖國與香港「風雨同舟、血脈相連」的關係。

主題包括航天事業東江水等

民青局和青發會透過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青年往內地交流的項目，促進香港青年認識和了解國情，加強與內地人民的交流，提高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為了深化青年愛國主義教育，民青局就2027/2028年度資助計劃設定年度主題，鼓勵機構舉辦相關主題交流項目，包括（i）香港回歸祖國30周年；（ii）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100周年；（iii）國家航天事業成就；（iv）東江水供港工程。

早前推出的「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亦會繼續推展，向有經濟需要的基層青年提供額外資助參加2027/2028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下的交流項目。

2027/2028年度資助計劃接受兩輪申請，第一輪申請的詳情已上載於青發會的網頁（www.ydc.gov.hk/tc/programmes/ep/ep_fundingscheme.html），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可於下月9日或之前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第二輪申請將於明年中推出。

另外，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出成立「國際青年人才交流基地」，民青局將於下周四舉辦主題為「青年聯通世界：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領袖共探全球機遇」的「國際青年人才交流基地」揭牌儀式，標誌着開拓青年走向國際的新平台正式誕生。屆時，民青團隊、來自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領袖將會和青年朋友一起見證這個重要時刻。



●一批參與計劃的香港學生早前抵達酒泉衛星發射中心參觀。 資料圖片

勞工處申撥3.78億元 推三萬青年職位及實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崔瀅）勞工及福利局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指出，為期兩年的「三萬青年職位及實習計劃」預計涉及3.78億元非經常性開支，勞工處計劃於明年年初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獲批後將於明年首季推出該計劃。

文件指出，政府支持主要僱主團體攜手推出「畢業生就業啟航計劃」，自2027年首季起的兩年內，於企業恒常招聘外額外提供一萬個為期至少6個月的全職職位，聘用初入職場青年。參與計劃的僱主須以公開招聘及市場相若薪酬聘用青年，政府則會提供津貼，承擔每名受聘青年三分之一薪酬，上限每月6,000元，為期最長6個月。

此外，「再就業計劃」推出以來反應踴躍。截至今年第三季，累計錄得逾8.95萬名參加者及逾5.95萬宗就業個案，當中約四分之一為60歲或以上人士，有效釋放中高齡人士勞動力，同期勞工處已審批逾4.15萬宗津貼申請。其中涉及2.6萬名參加者完成6個月工作，以及1.5萬名參加者完成12個月工作。



●圖為數碼港舉行招聘博覽。 資料圖片